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鞍市监〔2022〕4号

签发人：曹春雷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法治政府各项工作任务，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进程，收到明显成效，现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对标认领，积极作为，助力全市示范创建

我局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及《鞍山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责任分工》的要求，填报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任务认领表和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任务工作台账

(2021-2025年),派专人负责,积极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出色完成了前期的国家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

我局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相关材料,将我局承担主要工作的《鞍山市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目录》《“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有关工作情况的说明报告》《加强信用监管情况的说明报告》《清理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情况的说明报告》《2019年—2020年公平竞争审查文件目录》等材料及时组织完善并报送至市司法局。

我局认真完成省局和市司法局布置的各项工作,配合完成迎检工作,积极参加省局和市司法局组织的法律培训、新闻发布会、专题座谈等活动。及时向省局和市司法局报送工作信息、总结材料等文字性材料,严格落实省局和市司法局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及时调整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 成立小组,完善制度,推进培训普法工作

我局调整了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部分组成人员,结合《2021年鞍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确定了我局法治化建设的重点工作即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我局召开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部署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任务和措施,确立了严把执法程序关、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落实三项制度和进一步推进行刑衔接等任务和措施。局党组会议先后讨论

通过了《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推行分类执法指导意见》《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则（试行）》《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申请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程序规定（试行）》等文件。

我局严格贯彻落实《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工作方案》，制定了《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明确了本年度法制培训计划。先后举办了《行政强制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市场监管执法行为用语规范》《市场监管部门执法音像记录工作规定（试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治专题培训班，规范执法程序、保障依法行政、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参加了市司法局组织的国家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申报工作培训，并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了换发执法证业务考试。

（三）明确权责，强化监管，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按照市编委办的要求，及时清理调整我局权责清单，并报送市编委办，通过市政府网站对社会公示。按照市编委办的相关工作部署，整理制作了《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事项标准化手册》。

我局严格落实政务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依托鞍山政务服务网、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体化业务系统等平台，全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简化审批流程，精简申请材料，落实告知承诺

制。按照市营商局相关通知要求，根据省政府取消、调整、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相关文件，对我局的部分行政职权事项予以取消，同时梳理了2018年以来调整、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保证接得住，办得了。

我局作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全市牵头部门，及时建立和完善了《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时更新了《检查对象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双随机”监管机制。我局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公开“双随机”抽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四）从严把关，集体决策，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

我局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市局主要负责人为履行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市局规定，凡经合法性审查并同意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提交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经讨论通过的规范性文件由局长签署发布。凡市局起草以市政府名义发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经合法性审查和局领导审批后，报市政府法制办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市局出台了《规范性文件制定合法性审查和备案规定》，政策法规科为市局的合法性审核机构，审核人员为一名公职律师。近年来市局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业务培训逐年加强，人员素质大幅提高。市局按要求实现了合法性审核全覆盖，达到了“应审必审”。

合法性审核是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等方面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查，市局限定3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局合理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合法性审核材料都按要求立卷归档。

（五）强化监督，合理裁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我局严格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执法行为用语规范》的要求，规范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增强执法干部职业道德素养，提升文明执法水平，树立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我局注重加强重点执法领域的执法督查工作，通过案情研讨会等方式，对重点领域的执法工作加以督导，强化执法规范化、程序化。我局全年共受理办结投诉举报案件1782件，做到全部受理案件有回音、有结果、有好评。

市场监管部门组建后，涉及到市场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多达数百部，其中还不包括地方性法规。省市场局、省药监局先后出台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我局在案件办理和法制审核过程中严格按照省局出台的裁量规则和裁量基准，审核把控自由裁量权运用情况。我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制度，通过案件审核的方式完成办案单位向法制机构和局机关的报告工作，通过涉企行政处罚备案工作完成我局向市司法局和市政府的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工作。全年完成案件审核310件，对市本级2020年149件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案卷评查，并推进了案件子系统应用。我局严格落实自由裁量权事项处罚复核制度，案件办结一个月后，对案件的自由裁量情况进行复核。

按照市司法局工作安排，我局于2020年年底，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规定的检查事项，利用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报送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印发《2021年度市政府部门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我局严格按照计划事项开展涉企检查工作。做到检查前有审批、有通知，检查过程严格规范、检查后有反馈。我局按照市政府文件要求，按照批复的计划检查时间开展检查工作。

对于上级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行动、群众投诉、举报案件以及涉及到国家安全、社会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我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好检查后备案工作。同时做到检查前经领导审批、检查过程中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检查后有反馈。

我局创新、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制、机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国家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规定，开展行政执法程序监督工作，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是推进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政、加强法治营商环境建设、推动鞍山振兴发展的重要举措。鞍山市场监管系统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市局党组就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划定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时间表，针对工作方案、经费保障等问题做出明确指示，确保部署有度、推进有序。

鞍山市场监管系统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主要

负责同志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定期听取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鞍山市市场监管局印发了《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细则》等文件，分别就鞍山地区市场监管系统和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推进“三项制度”工作具体责任分工进行明确。《实施方案》明确了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分工及推进时间表；《实施细则》明确了政策法规科、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信用监管科、稽查指导科及各执法机构的职责分工及完成时限。同时明确了对全面推进“三项制度”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将其纳入绩效考核工作内容之中，作为重点工作来抓。

鞍山市场监管系统严格落实省市场局和市政府《通知》精神，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分别出台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按时完成事前公开信息公示工作，制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清单》《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同执法主体、执法人员信息一并在鞍山市政府网站及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及时完成事中、事后公开信息的公示工作。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确保执法活动全过程有纸质或电子文件记录，特别是执法的关键环节采用音像记录方式，通过录音笔、执法记录仪等设备进行记录。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核管理

办法》《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案件工作规则（试行）》，明确了审核范围、审核内容，细化了审核程序，编制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六）办结复议，代理应诉，有效化解案件争议

市本级作为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机关，办理县区局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案件4件；没有发生市本级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案件。全年组织、指导行政诉讼案件责任部门应诉，并代理出庭应诉23件。

重视行政复议普法工作，明确了行政复议法治宣传工作的重点内容，在我局系统内部开展行政复议宣传工作，面向社会开展行政复议宣传工作，在行政复议案件调查过程中开展行政复议宣传工作，在行政复议案件审查过程中，注重行政复议决定书的说理性，通过强化行政复议决定书的说理性开展行政复议宣传工作。全年没有经行政复议被撤销或确认违法的案件，也没有经行政复议被变更或限期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

我局制定了《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应诉工作办法》和《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设立了法律顾问室，在“备选库”中遴选并聘用律师为我局法律顾问。发生行政诉讼案件，我局法定代表人委托我局1名工作人员、聘请专职律师或指定公职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共同出庭应诉。我局本年度发生的行政诉讼案件争议事实清楚、案情简单，不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29条规定的案件范围之内，

委托我局工作人员、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或公职律师即可以到达预期的效果。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 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

主要负责人自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批示精神与市场监管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列为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议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主要负责人同工作人员一样，全年学法不少于 40 学时。坚持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和党组书记带头讲法制度。依托“学习强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学院”、“辽宁干部在线”等学习平台，定期组织开展集中学法、法治讲座、法治报告会等活动。主要负责人亲自出席各类立法研究会，带头出庭应诉，并多次在广播电台及全市新闻发布会上解答记者提问。

(二)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依法治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主要负责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认真落实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贯彻法治中国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在鞍山市创建“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地区”工作中，市场局牵头全市出色完成了六项工作。一是全面清

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人、财、物与政府脱钩。二是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将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际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流程逐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三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探索推进“互联网+监管”，逐步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四是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明显减少。五是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六是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不存在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活动的行为。

（三）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解决本部门本领域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要问题和督察反馈问题，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

在《鞍山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十项重点任务》中，市场局出色完成了两项牵头工作。一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二是积极推

进政府治理法治化与智能化深度融合。并向市政府报送了《2021年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十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报告》。

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一是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市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开展“回头看”，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二是试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助申报承诺制改革，2021年7月1日，在全市范围内，对全部类型的市场主体（企业及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试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对公司制企业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三是推进全市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自2021年3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由45天（自然日）压缩为20天（自然日）。四是实现“证照分离”改革52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其中涉及市场监管局业务的有13项，涉及经营许可事项改革工作已经落实到位，实现全覆盖。

关于积极推进政府治理法治化与智能化深度融合。一是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共享。2021年7月12日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一体化行政许可审批平台正式上线，在全省范围实现了“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及数据资源共享。二是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市级政务

服务网上实办率达到 80%，电子证照增加 50%以上。三是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健全完善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制度。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工作部署，鞍山市创新实践“2+1+N”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模式。

（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承办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主要负责人主持制定了《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案件工作规则（试行）》，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拟对公民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数额合计 5 千元以上的；拟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数额合计 5 万元以上的；情节复杂，拟作出减轻行政处罚决定的；确有违法行为，且情节复杂，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情节复杂，拟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都必须经过集体讨论。

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局的实际工作情况，经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聘请了辽宁钢城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我局法律顾问。聘请的法律

顾问认真履行了规定义务，对我局诸多法律事务都提出了很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

落实公职律师制度。把市局的3名公职律师，安排到执法和监督岗位，注重发挥他们的特长，鼓励他们代理案件出庭应诉。

加强对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注重吸收法规科人员参加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年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7件。未经合法性审查，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不予通过；未经合法性审核，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允许出台。

承办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按规定开展了备案审查工作，开展了我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碳达峰碳中和内容的专项清理工作。开展了我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工作。清理结果是，保留《鞍山南果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暂行办法》，修改《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废止《鞍山市合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鞍山市企业注册登记并联审批办法》和《对获得全国驰名商标和省著名商标企业的奖励办法》。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在政府网和部门网站，公示了《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事项目录（2021）》。我局行政权力事项共计746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5项、行政裁决事项2项、行政奖励事项1项、其他权力事项5项、行政检查事项33项、行政强制事项19项、行政处罚事项681项。公示了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的行政许可、确认、

裁决等行政服务。公示了本机关的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坚持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对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托信息化，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进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案件子系统应用。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依岗定责，落实了首问责任制和执法办案第一责任人制度。

加大对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疫情期间食品、药品等违法行为，打击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全面落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制定了《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和《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申请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程序规定（试行）》。落实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行政处罚听证和审核、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案卷评查、专项执法检查等措施，加大对全局行政执法及其相关行为的执法监督力度，保证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

格管理制度，按要求做好市局行政执法证申请、更换、发放，推行市场监管执法行为用语规范。制定了《行政执法文书文号编码规则》，规范了新版行政处罚文书使用，全面落实了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六）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严格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纠正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情况；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不得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

主要负责人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市局制定了《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应诉工作办法》，市局机关负责人多次出庭应诉。尊重并执行省局和市政府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严格执行各级法院的生效裁判，纠正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主要负责人督促市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不得插手具体案件处理。

（七）加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加强对全局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一年来，全局登记、监管、食品、药品、商标、广告、特种设备等等各条线，都各自开展了专业法培训。在程序法方面，政策法规科组织大型专题培训6次，内容包括《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等等。在培训中，发放《行政处罚法（注释本）》420本，发放《鞍山市2021年度行政执法培训手册》350本，发放《行政执法领域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

指引》400本，发放新版办案文书25种。组织系统内1089名执法人员参加了第二届全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知识竞赛，市局4个部门获省局颁发的“优秀组织奖”。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扎实推进市场监管部门普法宣传工作。全局各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分工，开展各种富有感染力、亲和力的普法宣传活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先后开展了3.15“守护安全畅通消费”主题活动，开展了鞍山市2021网络市场监管“网剑行动”，开展了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6.18“食品安全宣传周”、7.19“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12.4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了2021年“安全用药月”、2021年“市场监管质量月”以及“防范和抵制传销”等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综合行政执法队装备老化和办案经费不足。2021年度，省财政给我局执法经费10万元指标，市财政给我局执法经费10万元指标。目前，全局共有公务用车46辆，有执法记录仪96台，录音笔22只，便携式打印机21台。按照工作需求，现有的装备和办案经费还有较大缺口。

（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没有达到百分之百。本年度，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4次，其余因故没有出庭，委托了我局工作人员、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或公职律师代理。在行政诉讼案件开庭审理期间，我局负责人多数情况下或是参加政府紧急工作会议，或是

外出调研、深入基层检查，没有亲自出庭应诉。在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行政诉讼案件时，我局能够向人民法院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正当理由的书面情况说明。

由于机关负责人工作繁忙，我局在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工作制度方面还有差距。在今后的行政诉讼工作中，我局将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工作制度，由负责人亲自出庭应诉，发挥行政机关负责人勇于担当的作用。

四、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工作安排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全市法治市场监管工作。推动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全面融合，提升法制能力。力争在 1-2 年内，全市系统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基本完备，各项法制工作更加合法、规范、有力，法制人员能力水平得到较大提高，法律服务和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法制系统职责清、任务明、能力强。

（二）加强市场监管法律规范体系建设，厚植制度根基。推动市场监管法律体系建设，加强市场监管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和备案。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及时清理市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监督工作，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监督工作，配合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进程，依法审

结改革前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做好组织、协调办理涉市局行政复议案件工作。组织协调做好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工作，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认真履行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按照《鞍山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责任分工》，完成申报国家级法治政府示范建设综合示范市相关工作。

（四）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科学防范法律风险。为市局执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发挥政策法规科在立法论证、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为系统执法提供高效法律服务，强化系统指导。

（五）加强法治宣传，切实突出宣传效果。落实“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科学开展普法宣传，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宣传宪法，突出法治宣传效果。结合全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围绕《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进一步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提升全市市场监管法制系统业务能力。

（六）强化各项工作落实，统筹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动态更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事项目录》，进一步巩固简政放权工作成果。落实涉企执法检查计划，全面落实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

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践行包容审慎监管理念，拓展鞍山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1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范围，在原 11 大方面 98 项基础上，新增食品、药品等分类执法事项，打造“三张清单”2022 升级版，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各类市场主体健康规范发展。

特此报告。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30 日

抄送：鞍山市司法局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30 日印发
